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2〕135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2年10月30日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和师生的安全责任，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与科研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校（院）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2〕6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院）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校（院）、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单位与个人根据分工履行安全职责，承担安全责任。校（院）对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和实验室安全事故，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是指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尽职责、管理不善，导致实验室安全受到影响及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行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是指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因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导致出现安全问题的事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院）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以及与校（院）各类实验室相关的教学科研人员、各类聘用人员和学生等。

第二章 安全隐患与安全事故分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

实验室工作出现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尚未造成人员、财产及其他损失的情况。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院）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二）实验室管理混乱，在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落实方面存在较大缺陷，责任体系不健全，责任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落实不力的；

（三）不配合实验室安全各级各类检查、管理工作，故意掩盖重大安全隐患，推卸责任的；

（四）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实验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五）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敷衍整改或拒不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相同安全隐患屡查屡改屡犯，安全隐患能消除而未及时消除的；

（六）其他易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重大隐患。

第六条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

实验室工作出现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

(一)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实验室中危险物品，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等国家管控的危险性化学品，或者传染病病原体，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等危险物质的行为，未采取必要防护操作，造成实验室内危险物品被盗或者遗失的行为；

(二)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关闭实验室的行为；

(三)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引发轻微事故，造成人员轻微伤及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七条 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由专业机构评定的人员轻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八条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由专业机构评定的人员重伤，或 5 人及以上受伤或中毒，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九条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由专业机构评定的人员 2 人及以上重伤或 1 人及以上死亡，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含）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追责种类和对象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分为处分、经济处理、其他处理等三类。

(一) 处分

教职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学 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 经济处理

赔偿校（院）、他人财产损失，降低年度绩效等。

(三) 其他处理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关闭实验室，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资格，暂停评奖评优资格，对发生严重及以上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施行“一票否决制”等。

以上三类追责可以视安全责任事故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并以追责最重的处理结果为最终处理决定。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与事故追责对象

(一) 个人：直接责任人（包括教职工、科研人员、学生，以及其他用工方式人员），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

(二) 实验室：各级各类隐患与事故实验室。

(三) 单位：包括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

第四章 责任追究措施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处分、处理措施

(一) 责令实验室暂停实验活动即时整改，经二级单位实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报校（院）相关职能部门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对于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停用相关实验室 7 天及以上，情节严重的直接收回。

（二）视情节轻重，对造成隐患的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人给予口头提醒或书面检查、约见谈话、二级单位内或校（院）内通报等处罚。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处分、处理措施

（一）实验室立即停用整改，经二级单位组织验收合格，报校（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复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使用。

（二）具体责任人是教职工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院）内通报，同时给予减少下年度研究生招收名额、警告处分，或同时给予经济赔偿或降低绩效工资处罚；具体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院）内通报的处理，同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的处分。

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约见谈话、校（院）内通报的处罚。

（三）给予二级单位校（院）内通报的处理。单位年度考核执行“一票否决”，当年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中等安全事故处分、处理措施

（一）实验室立即停用整改，经二级单位组织验收合格，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复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使用。

（二）具体责任人是教职工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院）内通报，同时给予减少下年度研究生招收名额、警告（含）以上处分，或同时给予经济赔偿或降低绩效工资处罚；具体责

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院）内通报的处理，同时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院）内通报、降低绩效工资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取消相关事故责任人本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三）给予二级单位校（院）内通报的处理，单位年度考核执行“一票否决”，当年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第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处分、处理措施

（一）实验室立即停用整改，停用时间至少 7 天，经二级单位组织验收合格，报校（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复核后，交回校（院）处理。

（二）具体责任人是教职工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院）内通报，同时给予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 2-3 年、记过（含）以上处分，或同时给予经济赔偿或降低绩效工资处罚；具体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院）内通报的处理，同时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校（院）内通报，或降低绩效工资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取消相关事故责任人本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三）给予二级单位校（院）内通报的处理，单位年度考核执行“一票否决”，当年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处分、处理措施

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违反党纪党规、组织规定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组织处理。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对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从重处理。

（一）实验室立即停用整改，停用时间至少 14 天，经二级单位组织验收合格，报校（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复核后，交回校（院）处理。

（二）具体责任人是教职工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院）内通报，同时给予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 3 年及以上、降级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或同时给予经济赔偿或降低绩效工资的处理；具体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院）内通报的处理，同时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校（院）内通报，或同时给予降低绩效工资的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将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取消相关事故责任人本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三）给予二级单位校（院）内通报的处理；二级单位不得参评本年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年度考核执行“一票否决”，当年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安全管理员责任追究

实验室安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安全管理员

有以下行为之一导致发生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校（院）、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安全管理员责令书面检查，或约见谈话、校（院）内通报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取消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安全管理员本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取消相关职能部门本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接到上级部门、校（院）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二级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无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协调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四）其他经上级部门认定的责任追究行为。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因迟报、瞒报、逃逸等行为，致使伤害或损失扩大，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

第五章 责任追究程序和执行

第十九条 追责的启动

（一）实验室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责令被追责人即时整改，对故意隐瞒、掩饰安全隐患因素，推卸责任的，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力的，

将事情经过、整改措施、追责方式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送职能部门。

（二）实验室发生一般和中等事故

二级单位立即组织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及整改措施、二级单位处理方案等内容，自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职能部门。职能部门汇总后提交校（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和二级单位的处理情况等，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三）实验室发生严重和重大事故

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二级单位协助立即组织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等内容，自事故发生之日起2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校（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如遇特殊情况，经校（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20天；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复核事故情况，必要时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将事故过程、事故原因、经济损失、事故责任认定、事故级别等内容形成书面的调查报告，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第二十条 追责程序的执行

（一）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追责执行，由二级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并执行；情节严重的，由二级单位报校（院）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二）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执行，由校（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讨论确定事故级别、事故责任、追责方式等事项，必要时可提报校（院）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将被追责单位或被追责人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按权限进行追责，相关职能部门做出处理

决定，并告知被追责单位或被追责人。其中被追责人为本科生，提请学生处执行；被追责人为研究生，提请研究生处执行；被追责人为教职工，提请人事处执行；被追责单位或实验室交由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执行。

（三）严重及以上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处理和涉及到处分等追责方式的上报校（院）党委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校（院）纪检监察组织按照相关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定位，依规依纪依法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追责人或被追责单位，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决定书或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校（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牵头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超出校（院）范畴的，可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行申诉。异议期间，追责程序不中断。

第二十四条 依据“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积极作为、主动作为，无违规行为情况下，由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校（院）调查情况属实的可酌情对相关人员进行从轻或免于处理。需书面记录实际情况，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能够及时采取正确处置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可酌情从轻处理；事故责任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应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校（院）现有文件中相关实验室安全追责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二级单位及下属机构以本办法为基础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牵头部门负责解释。